

以此件为准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农〔2024〕3号

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2号）的精神以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将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894万元（各县具体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预算系统指标）。此项资金列2024年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

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4 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及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提前下达规模		备注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其中：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
1	高新区	218.00	60.00	
2	海陵区	278.00	120.00	
3	江城区	383.00	120.00	
4	阳东区	919.00	630.00	
5	阳西县	533.00	270.00	
6	阳春市	563.00	300.00	
	合计	2,894.00	1,500.00	

